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睦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1 人，代表股份 255,876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44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9 人，代表股份 1,675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524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4%；反对 33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523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；反对 33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523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；反对 33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523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0%；反对 33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5%；弃权 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51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0%；反对 35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0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720%；反对 35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21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462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2%；反对 39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2%；弃权 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18%；反对 39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914%；弃权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49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8%；反对 358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784%；反对 358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26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